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930-00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3005C

第1页 共3页

项目名称 2024年2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574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	<u>李翠琴</u>	签发:	<u>王勇</u>
审核:	<u>任朝晖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样地址:	<u>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</u>	签发日期:	<u>2024/02/27</u>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5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2.02	检测日期	2024.02.02~04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炉渣取样点	2#炉渣取样点	
	灰色、颗粒、臭	灰色、颗粒、臭	
热灼减率	ND	1.0	≤5
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A2210054131195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

炉渣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4/02/21

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245F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琴琴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2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5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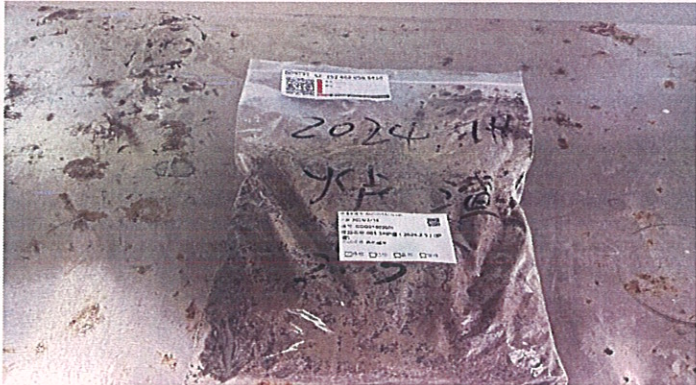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2-18		检测日期	2024-02-18~2024-02-20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1#炉渣 (2024.2.5)	灰棕色、颗粒、 有异味	CDQ21802001	热灼减率	2.1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 送检样品照片 1#炉渣（2024.2.5）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6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2/23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0040652A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6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斯明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张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2/2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6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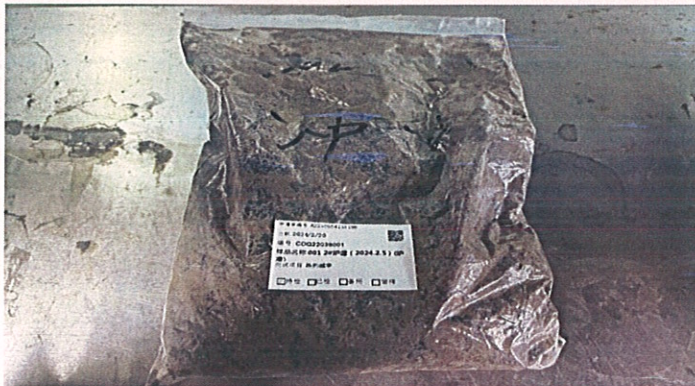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2-20		检测日期	2024-02-20~2024-02-22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2.5)	灰棕色、 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22039 001	热灼减率	1.4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 送检样品照片 2#炉渣（2024.2.5）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

23231234148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7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2/26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5A86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7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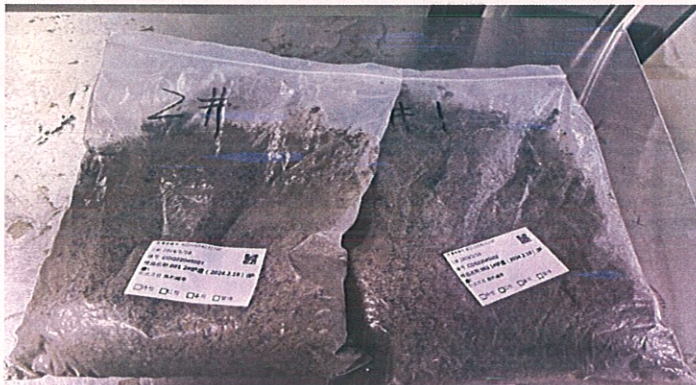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2-20		检测日期	2024-02-20~2024-02-22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2.19)	灰棕色、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22045001	热灼减率	0.6	≤5	%
1#炉渣 (2024.2.19)	灰棕色、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22045002	热灼减率	0.5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 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8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3/01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0040F29E6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8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 江渝馨 签 发： 王勇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审 核： 唐甜 签 发 日 期： 2024/03/0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8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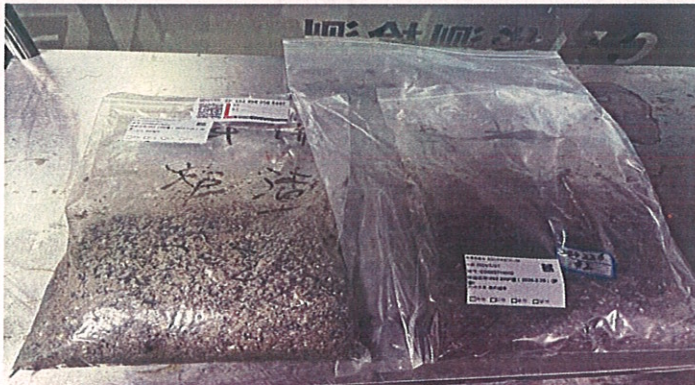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2-27		检测日期	2024-02-27~2024-02-28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1#炉渣 (2024.2.26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22716 001	热灼减率	0.4	≤5	%
2#炉渣 (2024.2.26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22716 002	热灼减率	0.7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930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3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574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李翠翠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任朝晖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02/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2C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02.02		检测日期		2024.02.02~23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89	0.0069	6.0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74	0.0057	5.1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	
			平均值	0.0056	0.0043	3.8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+铊	第一次	4.0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⁶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4.5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
			第三次	6.3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⁶		
			平均值	4.9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7	0.0036	2.4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48	0.0033	2.4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0.0119	0.0084	7.3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071	0.0051	4.0×10 ⁻⁴		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2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·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: 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8.1	178	17.4	68927	8.2	21.51
	第二次	150.2	171	17.1	67834	8.0	21.01
	第三次	155.1	169	17.1	66877	7.7	21.11
2#: 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0.5	100	13.0	51868	7.9	22.22
	第二次	141.3	89	12.2	48782	6.5	22.33
	第三次	140.6	133	14.9	60650	6.8	21.0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	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 × 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	
铊		8 × 10 ⁻⁶		
铋		2 × 10 ⁻⁵		
砷		2 × 10 ⁻⁴		
铅		2 × 10 ⁻⁴		
铬		3 × 10 ⁻⁴		
钴		8 × 10 ⁻⁶		
铜		2 × 10 ⁻⁴		
锰		7 × 10 ⁻⁵		
镍		1 × 10 ⁻⁴	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930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3003C

第1页共3页

项目名称 2024年2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574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3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翠翠
审核: 任朝晖

签发: 王勇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2/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3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2.02		检测日期	2024.02.02~04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浓度限值 mg/m³	速率限值 kg/h		
飞灰贮存仓排气筒 (DA009)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120	14	25	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 气筒 (DA004)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120	3.5	15	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 (DA008)	低浓度颗粒物	2.0	1.4×10 ⁻³	120	5.9	20	
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结论：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：排气参数：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·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飞灰贮存仓排气筒 (DA009)	低浓度颗粒物	34.1	61	8.7	1978	20.8	0.58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 气筒 (DA004)		12.4	333	19.5	35049	21.0	3.28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 (DA008)		12.6	17	4.4	725	20.9	0.23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930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3001C

第1页共3页

项目名称 2024年2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574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李翠翠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任朝晖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24/02/27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3001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2.02	检测日期	2024.02.02~07
检测结果			单位：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渗滤液排口		
	2024.02.02 10:26		
	微黄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0.00018		
镉	ND		
铬	0.00646		
六价铬	ND		
铅	0.00026		
砷	0.00222		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
报告结束





23231234148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0CR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固化飞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3/21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4A5C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0CR1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	熊洪燕	签 发：	王勇
		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	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审 核：	唐甜	签 发 日 期：	2024/03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0CR1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固化飞灰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3-06		检测日期	2024-03-06~2024-03-15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*2024.2.28 号处理后飞 灰样品	灰色、颗粒、 有异味	CDQ30615001	含水率	21.7	<30	%
			汞	ND	0.05	mg/L
			铜	ND	40	mg/L
			锌	0.02	100	mg/L
			铅	ND	0.25	mg/L
			镉	ND	0.15	mg/L
			铍	ND	0.02	mg/L
			钡	0.08	25	mg/L
			镍	ND	0.5	mg/L
			砷	0.0028	0.3	mg/L
			铬	0.06	4.5	mg/L
			六价铬	0.033	1.5	mg/L
			硒	0.0205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6.3（1）及表 1 浸出液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					
备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 送检样品照片 *2024.2.28 号处理后飞灰样品						
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0CR1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固化飞灰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 缓冲溶液法(7.1 含水率测定) HJ/T 300-2007	/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 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铜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1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Optima 8300DV (TTE20180096)
铬		0.02 mg/L	
锌		0.01 mg/L	
铅		0.03 mg/L	
镉		0.01 mg/L	
铍		0.004 mg/L	
钡		0.06 mg/L	
镍		0.02 mg/L	
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硒		0.0013 mg/L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(TTE20131341)

注: 1.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10054131210C,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, 原报告 A2210054131210C 作废。

2. *表示此信息有修改。

报告结束